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卓訓德

電話：04-7531843

電子信箱：chohsuntel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46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有關該臺Channel+網站業於115年1月15日改版上架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8228號函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5年1月21日推字第11515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以聽的方式進行終身學習，多元運用廣播節目內容，該臺設立Channel+網站，將播出過的優質節目內容，以主題分類重新編排並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，並成立「親子節目專區」及「語言專區」，適合親子共學及學生收聽學習。
- 三、旨揭網站業於115年1月15日改版上架，請貴校及教師參考運用，網址<https://channelplus.ner.gov.tw/>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臺聯絡人蔡小姐，電話 (02) 23880600轉15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2/05



1150001004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6/02/0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